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商用Wifi系统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六个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商用Wifi系统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商用Wifi系统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移动内容分发平台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尚未取得实施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土地资源,将该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主体。

四、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玲

王先远

梅佑轩

2017 年 1 月 18 日